

6、

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、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，而近年來在少子女化、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，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，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，失業給付退居第二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，就保基金運用恐失衡。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，顯示現行失業給付認定過嚴、給付期間太短，致發放比率竟比育嬰津貼少，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。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「促進就業」的核心價值，檢討現行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期間太短，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。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延長、檢討給付條件，以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確實保障勞工無工作收入期間基本生活之需，儘速重返職場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
林靜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目前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（簡稱時薪）120 元是以舊制雙週 84 小時所計算而來，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週法定工時已下降為 40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作時數已下降為 174 小時，因此，時薪也應該配合調整為 126 元。然勞動部卻未修正計算方式，讓打工族的時薪每小時少 6 元，此舉嚴重影響全台 40 萬打工族的權益。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將時薪調整為 126 元，以保障打工族的基本勞動權益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
林靜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老年給付「經保險人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」，完全剝奪勞工更正錯誤之機會。

爰請勞動部研議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：

1. 勞工申請給付時，勞工保險局之核准函應給予勞工審視察覺錯誤之期間。
2. 前開核准函應在款項撥付帳戶前以掛號信函寄達勞工收受。
3. 勞工應於審視期間期限經過前提出異議或更正申請。
4. 勞工保險局應於前開審視期間經過後再行撥款。

以確保勞工權益。

是否可行，提請公決。

提案委員：陳曼麗
連署委員：吳玉琴 林靜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有鑑於護理師等醫事人員已全面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多年，健保歷年亦累積投入 111 億元護理專款經費補貼醫院，護理人員卻仍血汗依舊，忙得像「戰鬥陀螺」，迭有醫院違勞檢規定，嚴重影響病人安全與醫護勞動權益。究其原因在於醫院對於規避勞檢之排班及打卡手法推陳出新，非醫護圈內人實難稽查掌握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，並向本院社衛委員會報告：

一、勞動部應調查各縣市歷年醫院勞檢違規名單公布方式，並要求全國採取一致標準，只要查獲違規就應該上網公布。

二、各縣市醫院勞檢應勞檢引入基層工會、醫勞或病友團體擔任陪檢員，並加強吹哨人保護機制。

三、勞動部應積極提出鼓勵醫院成立工會之輔導方案，強化協商與監督。

提案委員：陳曼麗

連署委員：林靜儀 吳玉琴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9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。

謝司長蘗蘗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勞動部建議本案第一項第二行配合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做文字修正，將「並要求全國採取一致標準，只要查獲違規就應該上網公布」修正為「並要求全國採取一致標準，只要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就應該上網公布」。

主席：第 9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鑒於勞動部（勞委會）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，保障勞工權益，避免勞資爭議，資遣勞工等等因素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實施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，造成無薪休假成為企業面對景氣衝擊常見的因應措施。

此外，這也使得企業趁機要求勞工同意放無薪假的目的，不再是避免財務危機，反而是提高企業盈餘。對企業而言，只要負擔基本工資的勞動薪資成本，隨時有已訓練可上工的勞動力。而這中間短差的工資損失，卻是勞工自行吸收，使得我國工時工資制度早已實質進入彈性的階段。為協助勞工渡過薪資縮減的生活困境，建請勞動部研議取消現行僱用安定措施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到 2.2% 啟動門檻，並於就業保險法增列縮短工時津貼之修法，上述報告應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 林靜儀

連署人：陳 瑩 黃秀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